西畴县肉牛冻精改良奖励扶持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县肉牛产业发展，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西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按年度实施，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年度。

第三条 肉牛冻精改良奖励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加强资金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自觉接受纪委、监察、财政、审计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西畴县境内从事肉牛养殖的基础母牛养殖场（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第二章 奖励扶持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对生产杂交犊牛符合以下条件的分别给予配种技术员150元/头、养殖户300元/头补助，具体条件为：

1．必须是由各乡（镇）承接购买养殖技术社会化服务的农民服务专业合作社设置的冻精改良站（点）采用文山小黄牛（广南高峰牛）冻精开展改良，且生产出牛体状况良好的杂交犊牛。

2．能繁母牛产下犊牛时，须及时向当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告，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实地核实确认后造册登记，并配有犊牛和母牛的正面照、侧面照片各一张，同时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公示。

3．按要求能繁母牛和犊牛自觉接受免疫注射和畜禽标识佩戴，乡（镇）站或冻改站（点）要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并且免疫档案与免疫标识必须相符。

第六条 对生产杂交犊牛符合以下条件的分别给予配种技术员100元/头、养殖户200元/头补助，具体条件为：

1．必须是由各乡（镇）承接购买养殖技术社会化服务的农民服务专业合作社设置的冻精改良站（点）采用农业部公布的优良肉牛品种冻精开展改良，且生产出牛体状况良好的杂交犊牛。

2．能繁母牛产下犊牛时，须及时向当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告，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实地核实确认后造册登记，并配有犊牛和母牛的正面照、侧面照片各一张，同时在本村范围内进行公示。

3．按要求能繁母牛和犊牛自觉接受免疫注射和畜禽标识佩戴，乡（镇）站或冻改站（点）要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并且免疫档案与免疫标识必须相符。

第三章 奖励扶持兑现程序

第七条 对生产杂交犊牛的奖励由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接到养殖户的产犊报告后，及时安排人员前往养殖户家中制作相关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每年12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制作的相关资料报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审核后，西畴县财政局按年度拨付奖励资金到各乡（镇），由各乡（镇）组织兑付给养殖主体。

第四章 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养殖主体：配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农民服务专业合作社）做好基础母牛（出生犊牛）信息登记、配种登记、强制免疫、畜禽标识佩戴等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奖励申请。

（二）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牛冻改技术督促指导，信息资料收集，审核，公示，资金兑现等。

（三）县农科局：开展信息资料复核，向县财政申请资金等。

（四）县财政局：信息资料核准及审批，资金划拨等。

（五）县乡村振兴局：扶持奖励办法立项进入项目库，确保奖励资金得以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畴肉牛冻精改良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西畴肉牛冻精改良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户 |  | 联系电话 |  |
| 配种单位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由 | 养殖户在 乡（镇） 村委会 村小组开展能繁母牛养殖，并于 年 月 日进行 冻精改良，并于 年 月 日生产健康犊牛1头，根据《西畴县肉牛冻精改良奖励扶持办法（试行）》规定，申请兑现肉牛冻精改良奖励资金。 |
| 申请奖励金额 | 大写： 小写：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养殖户）签章：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县农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